



104 年下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國籍、
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編印

目 錄

一、	項目分組：戶口名簿	
	01-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3~5
二、	項目分組：國籍	
	02-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11
三、	項目分組：更正登記	
	03-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2~15
四、	項目分組：變更登記	
	04-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6~23
五、	項目分組：印鑑登記	
	05-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24~27
六、	項目分組：門牌	
	06-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28~32
七、	項目分組：國民身分證	
	07-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33~38
	07-02-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9~47

一、事實陳述：

本區市民游○祥先生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受戶長游○河委託換發戶口名簿，戶口名簿列印後游○祥先生發現其亡母游許○資料未列出，經查游○祥先生持有之原戶口名簿係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核發，含有非現住人口游許（死亡）資料，然因該戶戶內人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住址變更，導致該戶原戶資料皆列入除戶，故無法列印出含亡母之戶口名簿；但游先生無法接受現行戶口名簿之規定，希望更改系統設定，使其亡母資料能列印在其戶口名簿內。

二、法源引述：

- (一) 依戶籍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
- (二) 內政部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辦理，103 年 2 月 5 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核發新式戶口名簿，舊式戶口名簿停止核發。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新式戶口名簿登載對象 1. 全戶現住人口 2. 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人口戶籍資料，包含現住、戶籍遷出國外、死亡及廢止戶籍人口戶籍資料。本案當事人游先生依現行新式戶口名簿規定申請核發丁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之戶口名簿，內容列印其亡母之戶籍合於戶口名簿之規範，倘戶內人口有住變，全戶資料皆會列入除戶簿頁，重新再列印戶口名簿其非現住人口亡母無法顯示於戶口名簿內。

- (二) 處理原則：本案當事人基於緬懷先母，特申請保留其戶籍資料；關於游先生之陳情本所考量當事人之需求及戶籍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現行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之趨勢，特請示內政部函示處理。
- (三) 相關案例援引：103年2月5日起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新式戶役政資訊系統施行至今並無相關案例可援引。
- (四) 社會影響：103年2月5日新式戶役政資訊系統推行至今，戶口名簿變革最為劇烈，戶籍登記有任何異動，其戶口名簿皆須換發。對於民眾影響關係重大，且內政部推動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之政策，為符合民眾的需求，應修改戶政之系統克服目前的困境。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基於為民服務之考量，本案依當事人游先生之陳情，建議戶長未有變動而該戶戶籍資料換頁時，可由戶長自行選擇是否列印出曾設籍該戶之非現住人口。

(二) 實務建議

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3429 號函示
規定：有關民眾陳情戶內人口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後，戶口名簿
僅留現住人口，無法列印死亡人口資料一節，請戶政事務所辦
理職權更正作業，於個人基本資料檔（RLDF004M）及個人記事
檔（RLDF005M）增列該名死亡人口資料，俾戶口名簿之現戶簿
頁包括非現住人口資料，惟於職權更正前請通知本部，以利協
處。至有關修改戶政資訊系統設定，俾戶內戶籍異動未變更戶
長時，得列印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資料，本部另擇期版
本更新。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印度籍鄭○先生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依據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鄭先生自 94 年起以傳教之事由在臺連續居留滿 10 年，檢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原屬國無犯罪紀錄證明原文及中譯本、新臺幣 552 萬 434 元 4 角 5 分元整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及存摺影本、歸化測試成績單、聲明書、臺北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臺北市虛空法林佛學會會長出具之擔保書(擔保申請人在臺生活保障無虞)等文件。

經查存摺影本顯示大部分之存款來源係 104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分 11 次大筆匯入，經本所詢問匯款者之身分及目的為何？當事人稱匯款者係信徒，匯款目的係為蓋廟宇，且聲明書敘明在臺弘法期間並無受領薪資、所有收入來源皆為信眾弟子們善款供養。

當事人所附財力證明之存款來源雖有疑義？然因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之規定，且申請人堅持送件，故本所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0760600 號函層轉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案。案件於內政部審查階段，內政部承辦人電話通知請本所轉知申請人限期補提更詳細之財力證明。本所遂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0819000 號函請申請人於 8 月 27 日前擇一提供以下財力證明(一)

實際工作收入證明(如每月存摺明細)。(二)薪資單。(三)最近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四)納稅證明書。嗣經申請人於104年8月26日提憑99年度(繳款金額新臺幣5794元整)及100年度(繳款金額新臺幣5252元整)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作為補充財力之證明文件，並說明因101至103年每年在臺居留未逾183天，所以這3年不須申報綜合所得稅，惟內政部認定上揭補提之證明文件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難以認定申請人所提供財產之歸屬，無法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最終以104年9月2日台內戶字第1040062704號函駁回當事人之申請。

本案申請人再次於104年10月14日提出申請案，惟此次提供之財力證明為101至103年度逕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補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外籍僱侶在台應付計算表及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二、法源引述：

- (一) 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
 2. 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 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並具有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者，亦得申請歸化。

(三)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申請自願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

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5.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四)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8666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申請歸化國籍應檢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以下簡稱財力證明）之採認種類一案，爰就相關函釋中有關財力證明採認種類歸納整理如下：

1. 相當財產證明：動產證明（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股票、政府公

債、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等)或不動產證明…

2. 專業技能證明：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
3.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內政部 96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8666 號函規定，相當之財產證明，若係動產可提供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本案申請人依規定已提供銀行開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應已符合相關規定，惟內政部仍要求申請人另行提供存款餘額之來源證明或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文件，是否因存款來源係短期間大筆匯入而懷疑該筆存款非申請人所有抑或因申請人係傳教人士而作特殊考量；反之，若係受聘僱在臺工作之白領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財力證明僅提供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內政部審查標準是否一致？有待商榷。
2. 申請人第 2 次聲明書中並陳述「臺北市虛空法林佛學會舉辦之法會活動，會邀請本人主持且學會會給我工作報酬，但我不知道這部分報酬要申報綜合所得稅，所以未依規定申報扣繳，此次以補申報納稅方式作為財力證明」。因本申請案檢附之財力證明來源說法與第 1 次聲明書敘明之內容明顯矛盾，是否影響內政部審查結果？另申請人檢附之財力證明係事後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且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載明薪資所得逾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惟此種財力證明能否被內政部採納仍存疑。

(二) 處理原則

申請人提供之財力證明種類乃案件准駁與否的關鍵，故受理此類案件，應參考前揭內政部電話通知補件內容，收件時應建議申請人擇一提供以下財力證明文件：1、實際工作收入證明(如每月存摺明細)。2、薪資單。3、最近 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4、納稅證明書。以利內政部審查認定。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申請人業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62704 號函所示，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重新遞送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案，目前案件於內政部審查中，且內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電話通知請本所轉知申請人限期擇一補提以下財力證明文件：1、最近 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2、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清單。本所遂於同日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1032100 號函請申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前補提文件。

(二) 實務建議

1. 爾後遇類此案件，建議各戶所盡量請申請人提憑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文件(如每月存摺明細、薪資單、最近 1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納稅證明書)作為財力證明。若僅提憑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要另行敘明所得來源之依據，對申請人而言有舉證上之困難度，對內政部而言有難以認定財產歸屬之疑慮。
2. 因此類案件，目前內政部審查標準不明確，戶政事務所在收件上常遭遇困難，往往係經由內政部通知申請人補件過程中逐漸了解認定標準何在？爰建議內政部提供更明確之規範或參考範例以資遵循並避免造成民怨。

一、事實陳述：

設籍本區居民肖○梅，原係大陸地區人民，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以定居證申請初次設籍，申報戶籍資料為「出生日期：民國 67 年 0 月 0 日、生父姓名肖○平、生母姓名劉○清、出生地為四川省營山縣」。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肖君親至本所欲申請生父姓名「肖○平」更正為「肖○清」、生母姓名「劉○清」更正為「周○清」。並聲稱其出生於大陸地區以當時年代並無出生證明書得以佐證，且現戶籍登載之生父、生母姓名應為養父、養母姓名，但因故未於大陸地區辦理收養。遂提憑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載：「茲證明肖○清是肖○梅的父親，周○清是肖○梅的母親，…」暨未經驗證之湖南省芙蓉司法鑒定中心之司法鑒定意見書、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核發之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 1 份等文件申請更正。

為求慎重，本所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肖君申請定居等申請書相關資料，經移民署函復提供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載：「茲證明肖○梅、女、于 1978 年 3 月 9 日在四川省營山縣出生。肖○梅的父親是肖○平（已死亡），肖○梅的母親是劉○清」與其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填寫居留申請書內容「生父姓名是肖○清、生母姓名是周○清（養父母欄似有塗抹之處）、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填寫定居證申請書內容「生父姓名為肖○平、生母姓名為劉○清」。

經本所檢視前項文件，肖君所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雖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惟其常住人口登記卡登載之出生日期為 1982 年（民國 71 年）3 月 9 日、出生地為湖南省桃江縣，與戶籍資料又不相吻合，得否依親屬關係公證書辦理更正其父母姓名，因有疑義，報請釋示。

後經內政部函請海基會函轉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協查，案經海基會回函略以：「本會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函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協查，俟有結果，再予函復…。並惠請繳交查證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本所據此告知肖君，惟因無明確之處理時程，令肖君頗有微詞。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1. 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2.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3. 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4.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5. 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

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6.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7.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二）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3814 號函略以：「…至大陸地區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暫不予採認」。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按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3814 號函略以：

「…至大陸地區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暫不予採認」。

據此，肖君雖有提憑大陸地區司法鑑定意見書，本所依函示暫不予採認。

2. 另肖君所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計 2 份，雖符

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惟其常住人

口登記卡登載之出生日期為 1982 年（民國 71 年）3 月 9 日、

出生地為湖南省桃江縣，與戶籍資料又不相吻合，得否依親屬

關係公證書辦理更正其父母姓名，似有疑義。

（二）處理原則：

本案經本所 104 年 7 月 6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430495400 號函陳報民政局函轉內政部核釋。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本案雖是肖君個人戶籍資料之更正案，實際上係肖君為申請其母、妹等人入境來臺依親之主因，所以戶所於執行業務時，應秉持小心謹慎，是公務上的基本認知，更是國安重要的作為。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於為民解決問題之服務精神，主動函請移民署提供相關文件，並請示上級提供協助，以為民眾尋求解決之道。

(二) 實務建議

大陸來台人士，或有其他因素，常有申報錯誤之情形，戶政所應慎重仔細詳查所提之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分組項目：變更登記

陳主任冠伶、王燕珠

一、事實陳述：

案係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之居民「以○拉·汝○」先生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向本所陳情欲申請變更其現原住民身分別「平地原住民」為「山地原住民」並註記民族別為「雅美族」及變更傳統姓名。經查當事人「以○拉·汝○」，生母陳○英具平地山胞身分並招贅非山胞男子為夫，出生時從母姓原申報姓名為「陳姚○順」，並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復於民國 83 年 5 月 21 日被同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養父周○輝、養母董○蘭共同收養，改從養父姓為「周姚○順」，復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為「以○拉·汝○」迄今。惟當事人表示其當時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因考慮未周，係依生母陳○英之「平地原住民、阿美族」血統而取名，因與養父母已共同生活多年，養父母皆為「山地原住民、雅美族」，養父並回復傳統姓名為「夏曼·瑪○能」，按雅美族之傳統姓名命名方式係「親從子名制」，當事人現取用之傳統姓名「以○拉·汝○」，顯非從養父母民族別之命名方式，已造成其在部落生活之困擾及產生部落家族認同的問題，欲申請變更現原住民身分別「平地原住民」為「山地原住民」，並註記民族別為「雅美族」及變更傳統姓名為「希·瑪○能」，以期完成養父母之期待及得到部落家族的認同。

二、法源引述：

- (一)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 1 次為限」。
- (二) 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三)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第 7 條規定：「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父母之民族別。」第 9 條規定：「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前條第 1 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 1 次為限。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

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前 2 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 1 項所定 1 次之限制。」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 號函略以：「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姓名時，應依其所屬民族別之傳統名制登記之。……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均未規範到有關養子女收養前即具原住民身分，嗣後被其他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養父母共同收養後，究應依血統主義仍從原來之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抑或考量養子女已與養父母共營生活，應申請變更從具養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另倘若養子女能變更從具養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其已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者，是否可因其被收養，同意再次變更傳統姓名？

(二) 處理原則

本案攸關當事人權益，因有疑義，爰本所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331024110 號函報請民政局層轉上級釋示。復依民政局 103 年 10 月 2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13622600 號函轉原住

民族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 號函示略

以，……首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依前開條文規定，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姓名時，應依其所屬民族別之傳統名制登記之。又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第 9 條規定：「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

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依前開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亦即：本生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相同者，或僅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從該身分別、民族別；本生父母身分別、民族別不同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因此，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另依民政局 103 年 10 月 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2961800 號函轉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09029 號函示略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 號函(諒達)略以：「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姓名時，應依其所屬民族別之傳統名制登記之。……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本案民族別既仍依生母之阿美族，其傳統姓名之命名方式自應依阿美族命名方式為之。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按收養制度係以家族延續為目的之社會制度，原住民身分及民族

別更為家族重要標誌，本案當事人被收養前即具原住民身分，嗣後被不同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原住民養父母收養，並與養父母共營生活，依法卻無法申請變更其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及變更傳統姓名與養父母相同，實可瞭解誠如當事人所陳述會造成其在部落生活之困擾及產生部落家族認同的問題，現行法令之規定是否有不合時宜之處，實有其值得探討之空間。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遂依前揭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函釋意旨，函復當事人「以○拉·汝○」其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仍應從其本生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即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另按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姓名時，應依其所屬民族別之傳統名制登記之，其傳統姓名之登記，自應依生母阿美族之命名方式為之。

（二） 實務建議：

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6條係規範有關子女應從父母之身分別、民族別，即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即在強調血統主義。例外對於非原住民身分者，被原住民收養，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規

定，並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則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從養父母之身分別、民族別，惟值得探討者：

1. 有關非原住民身分者，其本身即不具原住民血統，惟其被收養若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之規定，亦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該條立法背景雖是為了讓無生育子女的原住民，能藉由收養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得繼承其所遺留下來之原住民保留地。然該條顯已不符合血統主義之精神，更遑論本身已具原住民身分者，被不同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收養，並已與養父母共營生活，卻無法變更為養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
2. 另按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第1項訂有不同身分別之夫妻得協議變更為相同身分別之規定，其立法背景係因原住民身分別係攸關當事人政治生活之選擇，有關當事人與配偶身分別不同時，為尊重渠等參與相同政治生活、俾利共營家庭之選擇，依該條規定夫妻得協議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別。即是為了倘若一方配偶從政參選，惟另一方配偶為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即得協議變更為相同的身分別，以為與配偶參與相同之政治生活。同理，亦會發生養子女之養父母從政參選，則養子女若無法變更為與養父母相同之身分別，以為與養父母參與相同之政治生活，是否亦為一不合理之情況，亦有違收養制度係為家族延續為目的之精神。

綜上，基於此實務案例，認有上述二點值得探討，期待未來相

關原住民法令修法，可將有關「原住民為其他身分別、民族別原住民收養者，應否從養父母之身分別、民族別」，明確納入立法規定。

一、 事實陳述：

本案緣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設籍本區居民持許○迪身分證，欲辦理許○迪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櫃檯同仁以戶役政系統查詢時，發現當事人許○迪特殊註記有 1 雙胞胎姊許○婷，兩人僅有 95 年之影像檔且相貌神似。櫃檯同仁詢問其基本資料，來所者均應答如流，惟來所者與雙胞胎姊許○婷較為相似，櫃檯同仁遂要求其填寫印鑑條以取得筆跡加以比對。

櫃檯同仁隨後通報本所資料課課長、承辦人及人貌辨識小組成員協助處理，並調閱兩人 95 年換證申請書，經比對簽名亦較似許○婷筆跡，櫃檯同仁欲繼續查詢入出境紀錄等資料時，來所者不悅地表示仍有要事急須處理無法再等候，姊妹會再擇期一同前來辦理印鑑，隨即離所。

為審慎起見，本所調閱許○婷 103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母死亡登記之相關申請書數份，並與 103 年 10 月 16 日自稱許○迪書寫之印鑑條筆跡比對，應為同一人所寫，且申請書與印鑑條上所留之聯絡電話亦為同一手機號碼；另調閱錄影畫面發現，此 2 日來所者皆著同一套制服且均以左手書寫，足認 10 月 16 日來所者應係雙胞胎姊許○婷。為遏阻冒辦情事發生，特於兩人之所內記事註記，並由各課室加強宣導此案例。

二、法源引述：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來所者與當事人為雙胞胎，兩人之影像檔差異甚微，僅憑影像檔明確指出來所者係何人實有相當難度，何況對彼此相關資料知之甚詳。

雖於受理當日無法確認冒辦事實，事後仍然積極查證，調閱相關錄影帶及相關申請書，有助釐清事實，遏阻冒辦情事發生，俾益日後受理之正確性。

(二) 處理原則

1. 詳細核對當事人出具之證件相片、檔存影像檔與現場人貌差異

本案來所者與當事人為雙胞胎，容貌與證件及歷史影像檔近似，惟櫃檯同仁因其特殊註記提高警覺，詳細比對現場人貌及歷史影像檔後，發現來所者較似雙胞胎姊，而進一步深入查證。故遇人貌有疑義案件，除詳細查核當事人影像檔外，仍應與其近親進行人貌比對，以避免不法行為發生。

2. 啟動人貌辨識小組

同仁發現有人貌疑義時，為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並保障民眾權

益，無論是否為身分證案件，皆可要求啟動人貌辨識小組機制協助查對人貌，以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

3. 善用各種資料進行多方查證

發現有疑義應採多元管道進行查證，如請當事人或其家人到所指認、查調親屬影像檔、調閱口卡交叉比對、核對筆跡、查詢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系統、撥打留存電話予當事人等等，皆有助於判斷。

4. 雖來所者堅稱其為本人並表示不悅，但櫃檯同仁不因民眾加諸之壓力而草率辦理。

5. 案例宣導及加註所內註記

事後由業務課製成案例加強宣導，提高同仁警覺性及人貌辨識等各種查證技巧，並為當事人所內記事加註，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意圖冒辦及冒領情事。

(三) 社會影響

印鑑證明通常使用於當事人之財產處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不受侵害，並確保戶政機關證明核發之正確性。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雙胞胎之容貌相似度高，特殊註記功能可加強受理同仁對於多胞胎者提高警覺並審慎核對，但僅憑影像檔核對人貌困難度頗

高，應輔以各項跡證查核(如：簽名樣式、留存手機號碼……等)，
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櫃檯留下未受理完成之案件，交由印鑑承辦人後，為求審慎
仍積極查證，調閱櫃檯錄影檔及相關申請書又交核對雙胞胎人
貌，於確認冒辦事實後，隨即製成案例由各課室主管於晨會宣導
本案，且於雙胞胎姐妹所內記事註記：「當事人間有冒辦情事，
受理時務必查證」，另於當事人至所辦理後，亦將雙方之人貌及
特徵分析比對，俾益日後受理類此案件時之參考。

(二) 實務建議

戶政同仁應強化人貌辨識能力，受理多胞胎案件時更需保持
敏感度、提高警覺性，倘輔以具有人臉特徵影像比對功能之系
統，更能強化人臉特徵辨認，防範偽冒領，多重把關。

分組項目：山區無建照建物之門牌補發 陳主任冠伶、劉彥廷

一、事實陳述：

(一) 104年3月23日，內湖區「環山路○巷○弄16號」，以下稱「16號建物」，設籍人某甲申請補發門牌，並要求張貼紙質門牌，本所告知該址位於山區，待現場勘查後再行製作紙質門牌。

(二) 某甲離去後，本所查詢檔存門牌編釘資料如下：

1. 首揭門牌於57年由「山腳○號」門牌整編為麗山街門牌，復於80年整編為環山路門牌。
2. 惟內湖區於57年間由臺北縣內湖鄉改制，本所僅有改制後門牌整編對照表，並無改制前門牌編釘資料，故查無16號門牌初編申請書。
3. 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亦查無16號門牌建物權狀。
4. 但參考同巷弄「臨14之7號」門牌初編申請書及歷年地形航測圖，「16號建物」應坐落於「臨14之7號」建物左上方，現場勘查有未張貼門牌之建物A存在。

(三) 104年3月27日會同某甲現場勘查：

1. 某甲宣稱自己一直住在「16號建物」，並主張「16號建物」為「16之1號」旁未張貼門牌之建物B，且某甲出示本府都發局99年核發建併拆照及電費單佐證。
2. 本所向某甲表示，現況建物A、B均未張貼制式門牌，本所逕依

檔存門牌編釘資料認定「16 號建物」位置，無法依其訴求張貼於建物 B。

3. 某甲聽聞後取消申請補發門牌，本所收回收據正本並辦理退費，亦未製作紙質門牌。

二、法源引述：

(一)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3 條：「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 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台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示：「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當設籍門牌無初編位置圖、建物亦無建照或建物權狀，現況又未張貼制式門牌時，設籍人主張現住地即為設籍地，要求補發門牌並張貼於現住建物時，是否有理由？

(二) 處理原則

1. 戶籍謄本並未記載建物座落之地號，或房屋相關位置圖，倘當事人於附近自行搭建房屋另行居住，而未申請新房屋門牌編釘並辦

理遷徙登記，則戶籍謄本無法反映當事人遷徙之事實，此種情況下當事人設籍地與現住地並不一致，不宜單憑設籍人指認，便將設籍門牌張貼於現住建物。

2. 民眾來所申請補發門牌，如該門牌無初編位置圖、建照、權狀可稽，又未編釘樓上層，應調閱鄰近門牌初編申請書(含位置圖)。
3. 另對照本市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系統之「空照圖」、「地形圖」，如發現門牌初編或整編時，民眾指認之建物並不存在，則民眾之主張顯無理由。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1. 民眾常以門牌編釘日期間接認定建物存在時間，進而主張建物登記、改建拆遷補償等權利。
2. 門牌有可能被拆卸改釘，尤其山區無建照建物更易產生混淆，應仔細查證。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綜上所述，本所 89 年門牌資料已標明首揭建物正確位置，且民眾指稱建物於 58 年地形圖未出現，顯非 57 年整編前之「山腳○號」門牌建物。

2. 民眾取消申請門牌補發，另本府都發局曾核發相關建照，本所發函通知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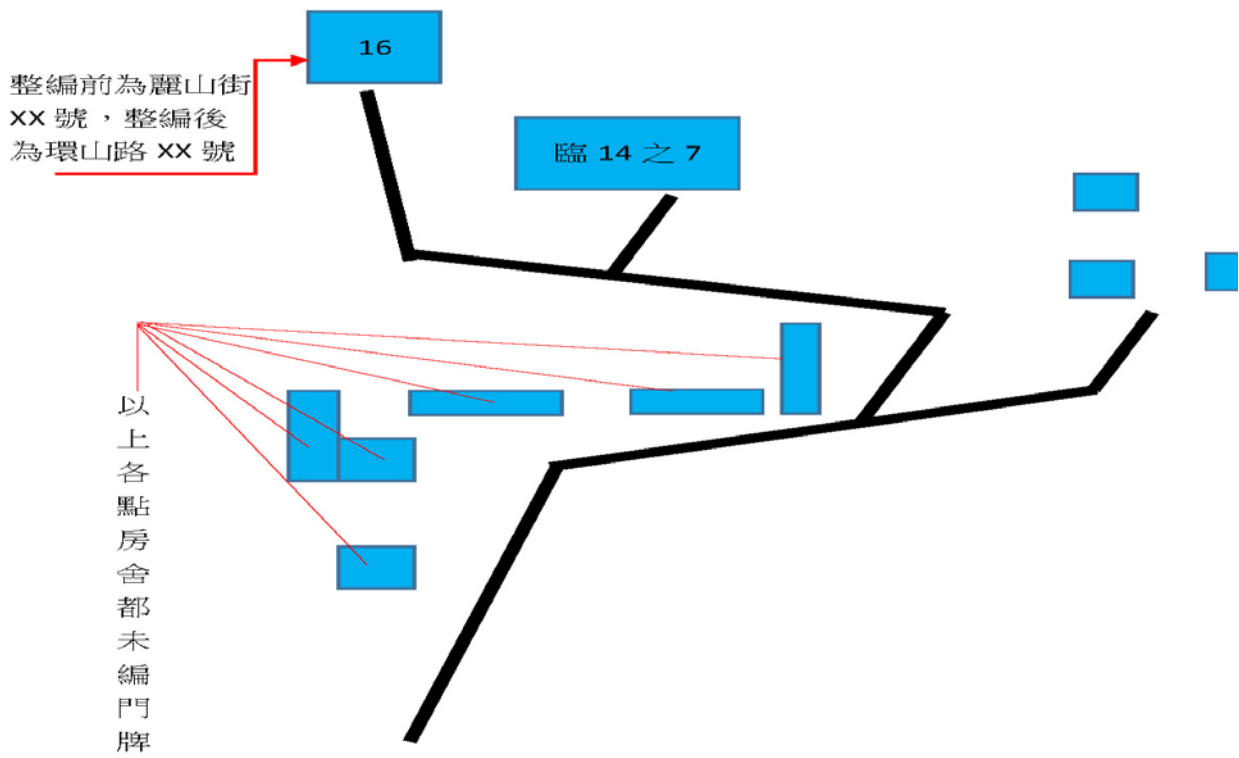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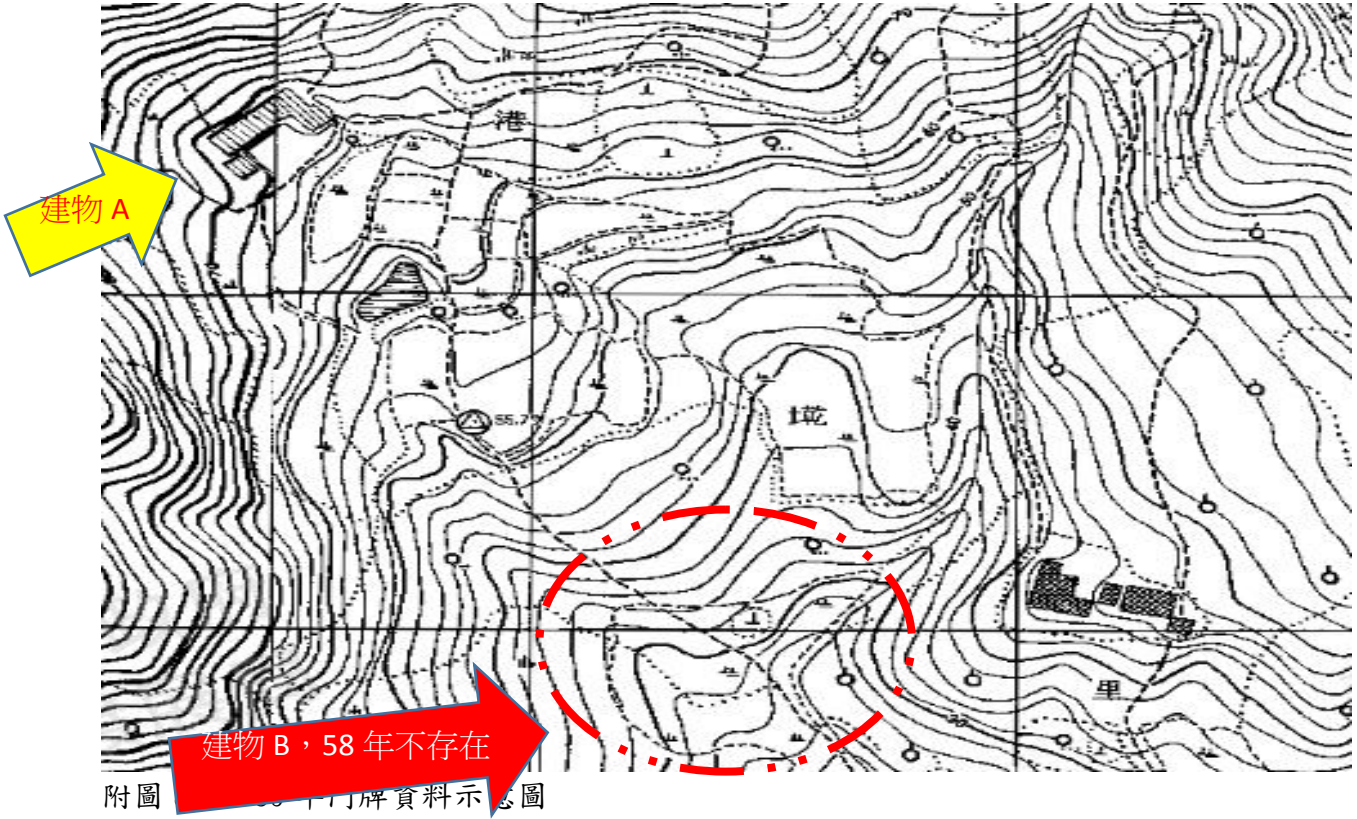
(二) 實務建議

1. 無建照建物申請補發門牌，建議採先行收件，待現場勘查及資料查證明確後再行登打案件並製作門牌，不宜先行張貼紙質門牌。
2. 請民眾提供房屋稅單、水電單或建物權狀等相關資料供參。

附圖 1 102 年空拍圖



附圖 2 58 年地形圖



一、事實陳述：蘇○翔遭雙胞胎兄蘇○欽冒辦國民身分證未遂案

104年7月6日下午5時自稱為蘇○翔之市民持照片及駕照欲補領國民身分證，櫃檯受理案件同仁詢問相關戶籍資料，來者均能應答無誤，態度從容，同仁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時顯示雙胞胎註記，因此核對人貌時更為細心謹慎，發現雙胞胎臉頰痣之位置有所不同，雙胞胎弟蘇○翔左臉頰有痣，雙胞胎兄蘇○欽右臉頰有痣，而來者臉頰及照片之痣位於右臉頰，其身分存疑，同仁隨後請身分證承辦人及發證人員協助確認，經核對歷史影像檔，申請人疑似雙胞胎兄蘇○欽，經再次詢問來者，其堅稱為蘇○翔本人，嗣後申請人察覺同仁對其身分存疑，即告知其非蘇○翔本人，係蘇○欽。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八章 罰則）

第76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二)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第9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

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
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
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三) 刑法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四)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 241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三、 問題討論

(一) 處理原則

1. 審慎比對人貌與歷史影像：

本案冒辦者為雙胞胎兄，其對雙胞胎弟之戶籍資料知之甚詳，單憑戶籍資料詢問，不足以確認其身分，且因係雙胞胎，影像檔的比對尤應細心，特別是疤痕、痣…等細微特徵。

2. 所內註記以提醒同仁注意該市民：

於所內註記該市民之冒辦行為，以提醒戶政同仁受理該市民申辦案件時應予注意，避免冒辦情事再次發生。

3. 列入案例宣導以提升同仁人貌鑑識能力：

將本案受理、查證及處理過程製成案例，辦理教育訓練，透過經

驗分享，提升同仁的人貌辨識及冒辦案件處理能力。

(二) 相關案例援引

本所 104 年度與身分證有關之查獲案例摘要表

案由	查證過程
高○忠於 104. 2. 13 至本所欲申請補發身分證	核對人貌與歷史影像檔時，發現人貌有異，高○忠表示其身分證遭胞兄高○仁冒辦，並出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經戶所查證確認為兄弟間之冒領案件。
自稱張薰○本人之市民於 104. 4. 9 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欲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	核對人貌與歷史影像檔時，察覺申請人疑似張瓊○，經本所比對筆跡發現有異，因申請人正在使用手機，本所查調張瓊○之手機號碼，由同仁於後線撥打，申請人接起手機，始承認非張薰○本人，而係當事人之妹張瓊○。
自稱陳○仲本人之民眾於 104. 6. 16 持照片及駕照至本所欲補發身分證	經詢問戶籍資料，並比對歷史影像檔，發現申請人之身分存疑，進而查證筆跡，並於查證過程中冒辦者察覺有異，俟機離開，本所電洽陳○仲本人並請其至本所確

	認冒辦者身分，陳君表示不認識冒辦者並表示此駕照早已遺失。
自稱江○勇本人之市民於104.7.9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欲辦理印鑑證明	經詢問戶籍資料並比對歷史影像檔，發現申請人疑似其弟江○郎，經同仁查詢入出境紀錄，發現江○勇已出境，申請人隨即承認係為其弟江○郎。
自稱廖○婷本人之市民於104.7.6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欲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	經詢問戶籍資料並比對歷史影像檔，發現申請人疑似其姊廖○君，本所查閱筆跡，發現廖○君於是日在本所辦理其父廖○益死亡登記，故請受理死亡登記同仁指認其身分，申請人始承認係為其姊廖○君。

(三) 社會影響

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公保證、退休證、軍人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榮民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各類技職人員證書（證明）……等種類甚多，然而國民身分證為其中最主要者，往往成為他機關核發文件或審認案件之必備文件，因此身分證核發錯誤可能致生損害於他人，應審慎為之。

四、結論：

本案為同性雙胞胎冒辦案件，因具有親屬關係熟悉彼此基本資料或取得容易，且人貌極為相似，不易辨識，往往易因貪圖方便、心存僥倖

而冒用身分，觀察各戶政事務所查獲之冒辦案件多數為親屬關係，而其中以雙胞胎或同性兄弟姊妹居多，在受理身分證請領流程中，人貌與影像檔的比對最能發揮身分辨識功能，以下為歸納本所及各戶政機關查獲案例實務經驗供參：

(一) 人貌辨識能力至關重要

歷史影像檔是戶政人員辨識申請人身分的利器，但同仁對於人貌比對能力有所不同，人貌極為相似之冒辦案被查獲者有之；人貌僅為相似而被冒辦成功者有之，因此宜定期性辦理人貌辨識課程，了解人貌各項特徵。

(二) 審核人員比對歷史影像

不論是受理人員、製證人員、審核人員或發證人員對於所經手之案件，不應有前作業階段已有同仁審查，故輕忽人貌辨識的重要性，尤其是審核(課長)及發證人員，本所曾有冒辦案件係在發證時才發現；另依現行審理方式，初領、補領及更換相片之換證案件會由業務課課長再次確認後，才由發證人員核發，課長除了核對申請人相片及歷史影像檔外，對於同性兄弟姊妹的歷史影像宜一併核對，小畫家提供一個比對平台，對於影像有疑義者，可藉由小畫家調整影像大小，如於審核過程中查到相片應更換未換、影像有鏡射現象、誤用 2 年前早期相片…等審核瑕疵，可即時提醒同仁，以達到警惕作用。

(三) 適度提升同仁應變能力

櫃檯同仁因係直接面民眾，所以較容易感受到壓力，可能致判斷能力無法充份發揮，當同仁發現申請人身分存疑時宜告知承辦人或課長協助處理，不宜在帶有疑問下逕自受理或送往製證。

(四) 資料查證來自多元管道

對於申請人身分存疑時，一般會查閱相關申請書，核對申請人筆跡，另儘可能請申請人留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藉以核對是否為該申請人曾經使用過的電話，以本所查獲的案例中，有一案係以撥打申請人的電話而確認為冒辦案。

(五) 案例宣導並提升敏感度

案例宣導係以吸收他人的經驗成為自己的經驗，並可了解可能的冒辦手法及受理機關所犯下之錯誤，對於提升同仁敏感度有莫大助益。

分組項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 主任宇葳·黃健城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於本（104）年8月6日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來電，告知其推行監理業務時發現設籍本轄民眾劉○瀨與設籍彰化縣北斗鎮民眾鄭○惠（已於民國83年3月19日遷出國外之出境人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本所並於當日聯繫彰化縣北斗鎮戶所，且致電本轄民眾劉○瀨，告知統號重複之事實並徵詢其更改統號之意願，惟當事人表示該統一編號迄今未有使用不便之處，並說明其在許多金融機構及各單位均留有資料，證照換發及資料更改不免舟車勞頓，勞民傷財，強烈表達無重配統號之意願。

又104年8月1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來函，表示登記車主鄭○惠與本轄民眾劉○瀨統號重複造成業務推行之不便。本所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統一編號重複之更正，如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免經追查程序，予以更正；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如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本轄劉君係配賦在後者，爰本所於104年8月24日致電劉君，惟劉君再次確認其不願更改統號，是以本所隨即函請彰化縣北斗鎮戶所徵詢鄭君更改統號之意願。

彰化縣北斗鎮戶所於104年9月25日函復告知經鄭君在臺親屬轉告，其並無變更統號之意願，依規定應更正後配賦者，經查鄭君於民國

60年2月16日彰化縣溪州鄉初次配賦，而本轄劉君於民國60年2月17日亦於彰化縣溪州鄉初次配賦，屬後配賦者，惟劉君數次表達堅持不變更統號，且考量該統號一直以來為劉君所用，加上劉君曾因戶所誤錄而於民國82年有更正統號之記事，考量上述種種因素，故本所於104年10月5日將本案經本府民政局轉陳內政部函釋，以維護民眾權益。

內政部於104年11月10日函復略以「...本案考量鄭○惠女士已遷出國外多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後個人權利義務關係相對單純，爰請貴局再與鄭○惠女士聯繫溝通，婉轉予以說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戶籍記事有詳載，不影響其權益，如欲更改其他機關核發且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得核轉相關機關並協調免費更換證件。倘鄭○惠女士仍無意願或無回復，請參照本部99年5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90084255號書函，依職權逕予配賦其新號，並於完成變更後通知外交部及本部移民署」。

本所與鄭○惠在臺兄長鄭○藤聯繫，並取得當事人LINE帳號，於104年11月13日以LINE聯繫人在美國之鄭君，依上揭部函徵求鄭君意願並婉轉說明更改統號的流程及相關措施，惟鄭君於訊息中仍表示不願更改統號，本所告知後續相關流程並表達歉意後，遂將本案交由彰化縣北斗鎮，請其依函釋規定逕為變更鄭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法源引述：

(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重號當事

人其統一編號非屬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者，仍由現戶籍戶政事務所負責追查重新配號或更正」。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各戶政事務所接到有關戶政事務所追查之傳真、電話或公文資料，應迅速處理，並將結果復知原追查之戶政事務所，如以公文追查，須再轉向其他有關戶政事務所追查者，亦應負責追查處理」。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經查統一編號確係重複或錯誤，戶政事務所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經通知仍不申請時，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

(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統一編號重複之更正，如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免經追查程序，予以更正；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如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

(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須重新配賦新號者，由戶政事務所按配賦表依序配賦，如當事人對所配之新號有異議，可自行挑選號碼」。

(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統一編號，戶政

事務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

(七)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更正後，戶政事務所應將重新配賦或更正之資料通報財稅、來文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八)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九)戶籍法第 46 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有錯誤，主要係規範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中，但該要點從民國 83 年 6 月 22 日修正迄今 20 餘年，是否均能妥適處理各種狀況？倘若一方出境多年未使用該統號，或是一方已死亡，抑或行方不明等特殊狀況，該要點又是否合宜？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如雙方當

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或出生在後者，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同條第 3 款規定：「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平衡。」在選擇該更正哪位當事人統號時是否該考量雙方所牽涉之權利義務？

3. 民眾重新配賦新統號後，後續許多問題都亟待解決，除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提及「統一編號重覆或錯誤經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以及同要點第 10 點「統一編號重覆或錯誤經更正後，戶政事務所應將重新配賦或更正之資料通報財稅、來文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外，是否有其他適當處置或配套措施？

（二）處理原則：

1. 確認當事人雙方戶籍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個人重要資訊，需具有唯一性及正確性，應確認雙方戶籍資料，必須先回溯當事人數位化前之初配賦統號，確認配賦之統號為同一筆後，進而追查至其現戶資料，查詢是否已有統號變更之紀錄，仔細查證有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之事實。

2. 徵詢雙方當事人更正統號之意願：

統號重複之雙方倘若一方同意更正，可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免經追查程序，予以更正，戶所應協調雙方

以便解決問題。

3. 告知相關處理流程及民眾權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至第 10 點為民眾權益部分，應詳細告知民眾，以減少民眾對於統號變更的不安，並以同理心積極替民眾爭取權益。

4. 雙方堅持時依規定辦理或以個案陳內政部函釋：

若雙方堅持不下，皆不願意更正統一證號，爾後僅會有更多資料重疊並衍生更多問題，影響甚鉅，應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或視個案狀況及需求，適時請內政部函釋，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三) 相關案例援引：

南港戶所 99 年相關案例

本案係本所於 99 年 4 月 20 日接獲設籍於本區市民古○蘭女士來電，據稱係於入出境管理局申辦案件時，經入出境管理局承辦人員告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

經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確與設籍於臺北市北投區居民黃○珍女士統號重複，古君與黃君統一證號均於民國 69 年 8 月 22 日在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初次配賦，初次配賦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 A21005****；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統一編號重複之更正，如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免經

追查程序，予以更正；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如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古君出生在後應予重新配號，基此，本所乃依上開規定通知古君重新配號。

本所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告知古君與他人統號重複之事實，並請其重新配賦統號，惟古君表示證照換發勞民傷財，強烈表達無重新配號之意願。

本案經本所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請民政局轉內政部函釋，依內政部 99 年 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84255 號書函略以「…渠等均於 69 年 8 月 22 日於本市松山區辦理初次設籍登記，業經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聯繫，古女士無重新配號之意願。…考量黃君業已遷出國外多年，個人權益義務關係較單純，本案得依職權逕予配賦其新號，並於完成變更後通知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境移民署」

因黃君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於臺北市北投區戶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辦理統號更正登記係屬臺北市北投區管轄，故發文請該戶所協助辦理，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接獲臺北市北投區戶所通知已重新配賦黃君之統一證號。

(四) 社會影響

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 10 碼中包含性別、初次申報戶籍時之縣市及檢查碼，組成的統一證號代表一個人的識別認定，可說是將個人數位化成數字排列，故出生時便需配賦統一證號。各行各業均需要以該統一證

號去建立屬於個人之資料庫，舉凡開戶、查詢、異動等，均以該統一證號代表該當事人，統號重複對於金融機構及各單位機關皆造成許多困擾，無法由統一證號判斷是哪一位當事人資料，往往涉及財產或法律等問題，也因此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以便盡早解決統號重複問題以維護社會之安定。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需具有唯一性及正確性，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確屬統號重複等特殊情事者，始可異動統一證號。數位化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人工取號手寫方式難免有疏漏，為了解決統號重複之問題，便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為主要依據，然該要點修正迄今 20 餘年，對於某些特殊案例已不適當。本案當事人雖出生配賦統號在後，但僅相差 1 日，且實為該統號之使用人，故本所認為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有失公允，故函請民政局轉內政部函釋，以保障劉君之權益並維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正確性及公信力。

(二) 實務建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中提及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如無法分辨配

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其目的係考量出生在先者配賦統號在前，理論上使用統號之時間及牽涉較廣，故更改影響權利義務較少之後配賦者，惟實際上會因出入境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戶所應以同理心判斷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或者建請內政部修正要點，加註一方出境超過某段時間後，判定其權利義務影響較小更正其統號，以符合實務需求。